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承辦人：朱佩琪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7
電子郵件：bk69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13006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班期資料1份 (23741722_111300679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2年「發展職能系列」一般班期1月份班期資訊
1份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參加，並於12月14日（星期三）前
完成線上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個人健康
安全等考量，參訓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，若研習前有發
燒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或快篩陽性者，請勿參訓並敬
請機關人事單位協助辦理取消參訓事宜。。
- 三、報名班期資料已張貼本處網站 (<http://dcisd.gov.taipei/>) 「最新消息」，建議貴機關彙整報名名冊時，可透過
電子郵件、公文會辦等電子化方式辦理。
- 四、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報名期限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
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dcscourse.taipei.gov.tw>



/personnel_login.php) 完成班期報名作業（時值年度轉換，報名時請確定系統已選至112年度方可看到相關報名班期）。

五、旨揭部份班期開放3名本府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（不含退休教師）共同參與，惠請各機關人事人員協助完成報名，並檢視其E-mail的正確性及於身分別標註退休人員。

六、各班報名人數需達規定標準始開班，達開班標準即逕以E-mail發送研習訊息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轉知研習人員。

七、表列班期原則於預定實施日期內開辦，惟偶有提前或延辦情況，開班時間需配合調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2/12/01
15:02:00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